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所應享有之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其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記錄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普通股股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呂 辛先生	4,400,000	2,589,500	57,553,445 (附註)
呂自龍先生	947,884	—	—
黃克立先生	1,812,000	—	—
顏溪俊先生	—	—	—
呂榮里先生	—	—	—
李嘉士先生	—	—	—

附註：包括下列主要股東權益所提及之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7,203,445股及呂辛先生擁有控制性權益之Eamgold Limited所持有之10,350,000股在內。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半年度獲得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本半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各董事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之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載錄在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內，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外，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普通股股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建南財務有限公司	47,203,445	—
逸華有限公司	2,007,628	47,203,445 (附註)
呂辛有限公司	—	47,203,445 (附註)

附註：逸華有限公司及呂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間接權益乃重複建南財務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直接權益。由於逸華有限公司及呂辛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建南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8條，逸華有限公司及呂辛有限公司乃當作擁有該等47,203,445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周鳴山先生因私務繁忙，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藉此感謝周先生在任期間所作之貢獻。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回顧期內，本集團由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值為119,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年結日減少33,700,000港元。期內財務支出較去年同期亦減少2,300,000港元。期內利息保障倍數為8.25倍，較去年同期之5.85倍持續改善。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比率為0.48倍(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0倍)，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比例計算)進一步穩健，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5%減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9.8%。

僱員

本集團僱用員工約97名。期內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6.5%至11,57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 12,379,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及每年調整。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辛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